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6号

申请人：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107号1幢20层I单元。

诉讼代表人：周逸，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蒋怡，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蔻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民风路258号4幢二楼H区。

法定代表人：周康明。

2024年11月，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蔻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无法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蔻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蔻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蔻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12日，现股东为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崔健（持股15%）。公司章程第十一条约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

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023年9月28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03破7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年10月16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6月5日，蔻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解散公司。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蔻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蔻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蔻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蔻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蔻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进行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

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寇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